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5年5月15日，公司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5月16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50010），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9日停牌。

2025年5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11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6-23/1750680249_656405.pdf

2025年7月18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025年9月1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大亚股份及天风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01/1756712299_809585.pdf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30/1759234090_067755.pdf

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大亚股份及天风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02/1764669737_924534.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向北交所申请将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向北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

2025年9月30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向北交所申请将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向北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

2026年3月30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2025 年 11 月 18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12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2026 年 4 月 29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项，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